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

聯絡電話：(06) 2959731

臺南地檢署與市警局專案小組再次聲押學甲區槍擊案共犯

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指示全力查緝通緝共犯

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拘提接應槍手之共犯李 00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近日專案小組再調取相關資料分析後，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，再次拘提前曾遭法院交保新臺幣 6 萬元之郭姓共犯，及上層共犯即洪政軍之好友楊姓嫌犯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 2 人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恐嚇罪及藏匿人犯等，犯嫌重大，且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 12 月 15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於 12 月 15 日下午召集地檢署專案小組成員，於最高檢察署召開會議，邢檢察總長指示全國警政機關必須全力查緝通緝之共犯洪政軍（綽號紅龜）及槍手孔祥志到案，並將參與本件槍擊案的所有相關人員一網打盡，以維護社會秩序的安全與安定。